## 國立金門大學哺乳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哺餵母乳,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, 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,特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哺乳室」(以下簡 稱本室)。
- 第二條 本室設置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之運動休閒學系系辦廁所旁空間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:

日間為:週一至週五,08:00 至17:30。請洽身心健康中心人員。 夜間為:週一至週五,17:30 至22:00。請洽進修推廣部人員。

- 第四條 服務對象: 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, 請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,以利統計。
- 第五條 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,敬請愛惜使 用,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,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 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者自備。
- 第六條 冰箱為存放母乳(以48 小時為限)之用,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,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,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,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,若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,將予以丟棄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,欲使用者請先敲門, 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- 第八條 本使用規則經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